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1〕278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关于启用集中送达实现电子送达功能的 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为完善现代诉讼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解决送达难的问题，为法官和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送达途径。省法院与省邮政公司联合研发“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经过部署、联调、测试，已具备上线条件。拟定于7月2日（周四）全省三级法院试用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并对全省法院业务进行培训。为落实《通知》要求，我院决定于7月2日开始启用电子送达功能，现就相关要求

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公开告知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法释〔2018〕7号）第十四条规定：

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电子送达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第五条采集、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信息，并为其开设个人专用的及时收悉系统。诉讼文书送达该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由系统自动记录并生成送达回证归入电子卷宗。

已经送达的诉讼文书需要更正的，应当重新送达。

根据该条规定，各级法院承办法官必须要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和电子送达相关内容，上半年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的通知》中明确了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中应增加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和电子送达告知内容，并附有范本，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已经维护了相关通知书内容，全省各级法院要严格履行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和电子送达告知义务，并且要将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定和通知内容、查询途径和具体操作办法等在法院网站、宣传电视以及公告栏等媒介向公众宣传告知。

二、明确电子送达适用范围

（一）适用案件范围

适用电子送达的案件范围为新收民事一审、民事二审、民事申请再审审查、民事再审、行政一审、行政二审、行政申请再审审查和行政再审案件。

（二）适用文书范围

适用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为适用电子送达范围内案件的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以外的文书。

三、电子送达功能操作办法

电子送达功能主要通过集中送达平台（地址：<http://143.0.10.121:8080/znsdgj>）进行文书推送操作，文书推送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由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推送文书送达消息提醒，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通过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看送达内容。如经受送达人书面同意电子送达的，承办法官可按照以下操作办法进行电子送达，具体操作分三个步骤，分别是送达前配置、发起电子送达和电子送达签收。

（一）送达前配置

送达前配置由省院管理员（运维人员）进行统一配置操作，主要包括人员角色赋权配置、系统维护等具体操作。

（二）发起电子送达

发起电子送达由承办法官操作，主要包括送达对象、送达文书和送达方式的选择等，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集中送达平台

案件承办法官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集中送达平台，用户名和密码与审判流程系统保持一致，如果提示缺少权限，请联系管理员（运维人员）赋权。

2. 发起送达

登陆集中送达平台后依次点开“文书送达”、“选择案件”、“发起送达”菜单，选择“受送达人”，添加文书，送达方式选择“电子送达”，选择“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点击“提交送达”按钮，此时，电子送达系统会将电子送达任务自动推送到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提交送达后，承办法官可以在送达列表中查看送达情况。

（三）电子送达签收

各级法院立案部门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查看电子送达的途径为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手机短信及电子邮箱，并将具体操作方法向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明确告知。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点击进入案件进展查询页面，然后在我参与的案件或我代理案件页签中“电子送达”项中查看电子送达信息，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链接进行查看。

三、其他电子送达方式

其他电子送达方式包括：传真送达、微信通知、12368语音送达等。

(此页无正文)



舞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舞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